

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章程

(100 年 12 月 4 日修訂, 101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社會司備查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名稱「中華民國神經外科醫學會」於 91 年度會員大會決議修正改為「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」(92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20002068 號核准), (以下簡稱本會), 英譯名為 Taiwan Neurosurgical Society (87 年度會員大會決議修正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, 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神經外科醫學之研究與提昇教學及臨床醫療水準, 增進國際交流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神經外科醫學之研究與發展。
- 二、舉辦學術演講與討論會。
- 三、參加國際醫學之會議與活動, 並促進與各有關學術團體之交流。
- 四、出版有關神經外科醫學之雜誌書刊。
- 五、協助會員醫療經驗之交流和神經外科醫師之培養訓練及繼續教育。
- 六、舉辦神經外科醫學之相關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：**(101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0694148 號函備查)**

- 一、**普通會員**:凡贊同本會宗旨, 並取得台灣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, 由本會普通會員二人介紹, 經理事會之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普通會員。
- 二、**準會員**:凡贊同本會宗旨, 尚未取得台灣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, 由本會普通會員二人介紹, 經理事會之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準會員。
- 三、**榮譽會員**:國內外神經外科醫師, 對本會會務或神經外科醫學有卓越貢獻, 由本會普通會員十人推薦, 經理事會同意者, 得為本會榮譽會員, 榮譽會員得不繳常年會費及年會報到費。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四、**贊助會員**:凡個人或團體對本會之會務具推展意願者, 經理事會同意後, 得成本

會贊助會員。

五、 **國際會員**:凡具國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，贊同本會宗旨由本會普通會員十人推薦，經理監事會同意者，得為國際會員。

六、 **資深會員**:凡本會會員年滿七十歲以上，得申請為資深會員。得免繳常年費及年會之報到費。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資深會員(修):凡本會普通會員年滿七十歲以上，自動轉為資深會員。得免繳常年會費及年會之報到費。保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。(102年12月1日會員大會修訂)

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如逾期二年不繳納會費者，停止其會員權利。

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之情形者，撤消會籍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三、逾期四年不繳納會費者。

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。

第十一條 會員經撤消會籍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

- 一、普通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二、準會員、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接受指派職務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六條 (109年1月13日台內團字第1080079723號函備查)

- 一、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，監事九人，由普通會員自普通會員中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理監事之選舉，必要時得以通訊選舉為之但不得連續辦理。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- 二、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
- 三、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次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，得由會員授權當屆理事會辦理提名之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訂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

- 一、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- 二、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，理事會主席。
- 三、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缺席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四、歷任本學會之理事長，得改為名譽理事。(89年12月9日經大會決議通過)。

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工作之執行。

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
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事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者不得超過總數四分之三，理事長不得連任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小組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本會得聘榮譽理事長一名，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名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

第四章 會議

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函請理事會召開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普通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，

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月個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則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又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三十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，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一、入會費：普通會員會費新台幣伍仟元。

準會員會費台幣貳仟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普通會員會費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
準會員會費台幣伍佰元。

三、事業費。

四、會員捐款。

五、委託收益。

六、基金及孳息。

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（決）算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，理事會審查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經理監事會通過，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會員大會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辦理。